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TIAN YUAN LAW FIRM

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1层

电话: (8610) 8809-2188; 传真: (8610) 8809-2150

电子邮件: tylawf@tylaw.com.cn 邮编:100140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京天股字第(2008)093号

致: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,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,指派李怡星、马丽雅律师(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)就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08年12月29日召开的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律师审查了《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),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,并现场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,监督了投票和计票过程。

本所律师保证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,遵循

诚实、守信、独立、勤勉、尽责的原则，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，严格履行法定职责，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基于上述，本所律师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于2008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，决议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召开时间：2008年12月29日上午10:00。

公司于2008年12月1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《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对象及方法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08年12月29日上午10:00在深圳市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3608室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林伟先生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

-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1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9,897,05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95%。
- 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所律师亦列席了会议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经审查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（一）投票表决方式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，由一名股东代表、一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参加计票、监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

（二）审议事项

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分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：

- 1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；
- 2、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；
- 3、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。

投票表决结束后，本次股东大会由总监票人现场宣布了最终的表决结果：

- 1、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选举厉天福、林伟、舒晓玲、施波涛、陈卫文、孟向阳、全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其中陈卫文、孟向阳、全奇为独立董事。

-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- 3、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选举邱陶洁、叶永升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已表决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已制作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已由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（已包括召集人代表及会议主持人）、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上述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页）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：_____

王立华

经办律师：

李怡星

马丽雅

签署日期：2008年12月29日